

大同大學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1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修習規定依據「大同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**設置宗旨：**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雲端計算之基礎專業知識、資訊科技之敏銳度及產業運用雲端之創新想法，提升學生之競爭力，特訂定大同大學雲端計算學程修習規定。
- 三、**適用對象：**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。
- 四、**學程規定：**學程學生必須於學程課程中修習一門（含）以上之基礎課程、修習二門（含）以上之核心課程與修習一門（含）以上之應用課程，合計 18 學分，不足之學分可於抵免課程中選修，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皆及格者，本校即頒發雲端計算學分學程之學程證書。
- 五、**課程規劃：**本學程所規劃課程如下
 - 基礎課程
 1. 企業資料通訊（3 學分）
 2. 計算機網路概論（3 學分）
 3. 計算機組織（3 學分）
 4. 作業系統（3 學分）
 - 核心課程
 1. 雲端運算（3 學分）
 2. 雲端系統專題（3 學分）
 3. 雲端資料處理與探勘（3 學分）
 4. 虛擬化技術（3 學分）
 5. 巨量資料分析（3 學分）
 - 應用課程
 1. 雲端服務平台開發（3 學分）
 2. 雲端計算安全（3 學分）
 3. 物聯網（3 學分）
 - 抵免課程
 1. 網路管理（3 學分）
 2. 網頁程式設計（3 學分）
 3. 網頁程式設計與安全實務（3 學分）
 4. 雲端運算程式設計（3 學分）
- 六、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請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